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8-018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额度内，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7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97,7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8.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82,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7,490,866.04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67,490,866.04元已于2018年4月12日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4月12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第95号），验证确认募集资金已到账。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投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收购新港热电 30%股权	30,000.00	30,000.00
2	新港热电改扩建项目	39,115.64	30,000.00
3	烟气治理技术改造项目	12,161.00	11,000.00
4	燃烧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9,430.00	8,000.00
5	溧阳市北片区热电联产项目	49,772.21	13,000.00
合计		<b>140,478.85</b>	<b>92,000.00</b>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2,000万元，根据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拟募投项目投入比例和各项目具体情况，调整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按照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做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收购新港热电 30%股权	30,000.00	30,000.00
2	新港热电改扩建项目	39,115.64	27,000.00
3	烟气治理技术改造项目	12,161.00	11,000.00
4	燃烧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9,430.00	2,749.09
5	溧阳市北片区热电联产项目	49,772.21	6,000.00
合计		<b>140,478.85</b>	<b>76,749.09</b>

## 三、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进行，因此未来一定时间内存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也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

#### 四、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额度内，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该有效期内，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运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符合以下条件：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 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四）关联关系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六）决策及实施方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本次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

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短期的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额度内，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本次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额度内，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额度内，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额度内，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富春环保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及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有安全性和流动性较高、满足保本要求等特点，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